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建議股本重組，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1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

- (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僅供識別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v) 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19,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約123,8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之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11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本公司打算將全部所得淨額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用作遵照同意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而約60,000,000港元用作承擔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以外就裁決而需負上之可能責任以及有關所得款項之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發展。倘本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全數所得淨額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發展。

**供股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或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須決議案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除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1)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出股本重組計劃,當中包括:

- (i) 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
- (ii) 削減已發行股本,將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 (iv) 將因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 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1,487,551,314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於建議股本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合併為148,755,13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生效後，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以相應每股0.09港元之幅度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表示，股本削減無須經百慕達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

按照公司細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最終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惟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至約1,487,551.31港元，分為148,755,1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約13,388,000港元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而抵銷後之結餘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內。

除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又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改變。

##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i)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其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容許發行之新股份低於彼等之面值，因此股本重組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透過發行新經調整股份集資；(ii)股份合併將削減買賣股份之交易成本，包括參考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而收取之該等費用；及(iii)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而生效)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所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實施股本重組，包括
  - (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內於百慕達指定報刊刊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告；及(ii)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股本重組之條件得以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等同並享有同等權利。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零碎股份及碎股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相關市價，為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之碎股。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對盤買賣之詳情將在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通函中提供。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安排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預期如下：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及一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及開放；
- (i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將重新開放；
- (ii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上述兩個櫃位將並行買賣；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易時段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移除。此後，買賣將僅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進行，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再接納作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按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經調整股份之基準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股份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會獲接納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出之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作為換領股票之換領費用。現有股票可作有效買賣及結算用途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並將繼續為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據及可按照上述方法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紫色發出，以便與現有橙色股票區分。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089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計算，現時每手股份價值為890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8,9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為基準計算，新每手股份價值將為17,80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使經調整股份以較合理每手買賣單位及價值進行買賣。

### (3) 建議供股

建議供股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87,551,314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之 已發行股本數目	:	148,755,131股經調整股份(按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1,900,410.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總面值12,381,041.4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

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供股章程將送交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海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當供股股份任何暫定配額之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89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9港元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8.8%；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0.934港元(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89.3%；
- (iii) 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88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並經股本重組之影響所調整)折讓約46.8%；及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111,00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487,551,31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0.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有助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水平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而供股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由於估計供股所得款項之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119,9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值將約為0.097港元。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將獲配八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如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考慮到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董事將行使彼等根據公司細則獲授之酌情權，排除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除外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除外海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買賣前，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及時限持有之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因行政開支關係，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海外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零碎股份。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使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申請除外海外股東任何未售配額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增設之未售供股股份，以及任何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本公司會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其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補足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其後將按滑動比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將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惟將獲得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會獲得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惟將獲得較大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並欲以彼等自身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過戶處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註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可向彼等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可因彼等以不同方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不同，如以彼本身名義或透過亦有為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是否應以本身名義登記股權及自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全部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購(如適用)並支付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且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於香港任何其他適用之收費及費用。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包銷商 : 結好及英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乃獨立第三方。包銷商於現有股份並無任何實益權益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如下未獲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供股股份：

(i) 結好將包銷最多4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

(ii) 英皇將包銷其餘數目之供股股份

佣金 : (i) 結好方面，為結好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及

(ii) 英皇方面，為英皇所包銷供股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

供股乃全數包銷。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及於包銷協議各方之協定在商業上屬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如出現下列事項，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各項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訟訴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導致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經刊發本公司之通函或供股章程載有若干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定之資料)，而此等資料令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應會對供股之成功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之投資者拒絕接納其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內本公司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項，

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下各訂約方之責任將予隨即終止。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供股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股東 (或倘合適，則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及供股 (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 (受配發所規限) 所有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 上市及買賣並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 (f)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倘需要) 發行供股股份；
- (g)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和責任；及
- (h)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呈交及登記所有相關文件。

包銷商及本公司均不可豁免條件(a)至(f) (包括首尾兩項) 及(h)。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份條件(g)。倘上列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須予終止，且訂約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其他申索。

**供股已獲包銷商全數包銷，並須待本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及／或最後終止時限前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視乎情況而定) 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 預期時間表

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

通函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份股票換領

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經調整股份以除權方式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經調整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資格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僅可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買賣) 之原有櫃位重開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 為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附註：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有關供股之事項(或有關其他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協議延後或改動，惟就有關改動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方可作實。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供股之接納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進行，而會延遲至同日下午五時正進行；及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進行，而會重訂於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進行。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星期五)進行，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就此發表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原告人」)就應收本公司兩間前附屬公司貸款向本公司採取法律程序，提出申索約44,500,000港元(「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案件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且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所公佈，裁決判原告人勝訴，獲判44,500,000港元款項，另加利息及費用(「裁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就裁決提交上訴通知書(「上訴」)。目前，上訴已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九日進行聆訊。待上訴進行聆訊之際，本公司及原告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達成協議延遲執行裁決，直至上訴得出判決或被另行處置或法院頒佈進一步法令為止，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法院繳存25,000,000港元作保證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之前向法院繳存額外25,000,000港元或向原告人提供相同金額之銀行擔保作為進一步保證。法院已就此等雙方同意的條款作出正式命令，而本公司其後亦已向法院繳存首筆款項25,000,000港元。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就裁決下本公司應付利息及訟費另行進行聆訊。原告人申索(i)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息合共6,498,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計算本金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之利息26,691,953港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付款日止就本金額按判決利率(現為每年9%)加10%計算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9,960,685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按訴訟各方基準計算而後按彌償基準計算的訟費，連同該訟費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付款日止之利息，按判決利率加10%計算。若原告人就利息及費用之申索被法院全數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本公司需付的總利息為43,150,638港元。然而，按照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此訴訟之意見，董事會評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算之應付利息應約為34,000,000港元，而應付總訟費亦不會應超過約5,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法院並未就費用及利息作出判決。

因此，取決於有關人士作出上訴之權利，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就裁決可能需支付之金額約為83,500,000港元至92,700,000港元。務請垂注，本金額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聆訊期間仍然繼續計算利息，而若按現時最優惠利率加1%繼續計算，將約為5,900,000港元，且本公司亦可能需就訴訟支付額外費用。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應付任何有關裁決之責任之能力，而有關裁決有待本公司作出上訴之結果。

供股將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9,000,000港元(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至123,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經扣除供股所須之一切開支(包括包銷商佣金、本公司專業及法律顧問費用及印刷及翻譯成本)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100,000港元至119,9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中25,000,000港元用作遵照同意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而約60,000,000港元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的款項以外就裁決而需負上之可能責任。有關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將來業務發展。倘本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全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業務發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及(i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經允許購股權最高數目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之持股架構：

情況一：

假設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股本重組後 但於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	—	—	—
結好	—	—	—	—	—	—	400,000,000	29.88
英皇	—	—	—	—	—	—	790,041,048	59.01
公眾股東	1,487,551,314	100.00	148,755,131	100.00	1,338,796,179	100.00	148,755,131	11.11
總計	<u>1,487,551,314</u>	<u>100.00</u>	<u>148,755,131</u>	<u>100.00</u>	<u>1,338,796,179</u>	<u>100.00</u>	<u>1,338,796,179</u>	<u>100.00</u>

附註：

1.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包銷商已保證會採取一切適用步驟(包括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及/或將彼所購入供股股份配售減持)，以免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包銷商將會(並將督促分包銷商)應需要促使獨立投資者承購相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以向股東知會包銷商所採取措施之最新進展。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已授出經允許購股權，並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但並無再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股本重組及悉數行使經允許 購股權後但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1)	
	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經調整股份數目	%
包銷商	—	—	—	—	—	—	—	—
結好	—	—	—	—	—	—	400,000,000	28.72
英皇	—	—	—	—	—	—	838,041,048	60.17
根據悉數行使經允許購股權 發行之新股份	—	—	6,000,000	3.88	54,000,000	3.88	6,000,000	0.43
公眾股東	1,487,551,314	100.00	148,755,131	96.12	1,338,796,179	96.12	148,755,131	10.68
總計	<u>1,487,551,314</u>	<u>100.00</u>	<u>154,755,131</u>	<u>100.00</u>	<u>1,392,796,179</u>	<u>100.00</u>	<u>1,392,796,179</u>	<u>100.00</u>

附註：

1. 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假設僅供說明。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各包銷商已保證會採取一切適用步驟(包括分包銷其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及/或將彼所購入供股股份配售減持)，以免彼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各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彼此之一致行動人士。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 包銷商將會(並將督促分包銷商)應需要促使獨立投資者承購相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確保於供股完成時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通函內披露，以向股東知會包銷商所採取措施之最新進展。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ii)餘額約28,600,000港元用作結付回購建議。	(i)約17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約10,000,000港元已保留，以便就收購事項之完成賬目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最後一筆款項；及(ii)約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3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4,150,000港元	(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投資約35,000,000港元(如該投資進行)於一間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司；及(ii)餘額約19,1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及發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配售247,900,000股新股份	26,72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財務責任)	(i)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而約1,720,000港元仍未動用，並存入銀行賬戶

附註：

1. 回購建議下之總回購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結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負責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所須決議案以及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文件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則會寄發予除外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並一直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降低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一直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經(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註銷股份溢價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英皇」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適用之申請表格，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形式
「除外海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概無關連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發售建議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現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經允許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6,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就(其中包括)供股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其格式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定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建議按當中所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一般形式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外海外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現時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提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1,190,041,04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1,238,041,04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經允許購股權(如獲授出)所附帶之認購權被全面行使，及並無再發行其他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整筆進賬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項」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及英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供股所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